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屏发改审批〔2025〕121号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屏山县35千伏太中Ⅱ线改造工程核准的批复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对屏山县35千伏太中Ⅱ线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川能投屏〔2025〕199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为促进经济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经研究，同意建设所报项目。现将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屏山县 35 千伏太中 II 线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9-511529-04-01-512286）。

二、项目单位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

宜宾市屏山县中都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接入方案

从中都站新建1回35千伏线路接入太平变电站，线路长度5.58千米，其中新建4.28千米，利旧1.3千米。

（二）工程规模

1.自太平站至中都站新建线路4.28千米，利旧1.3千米，线路全长5.58千米，导线型号为JL/G1A-120/20，地线型号为0PGW-48B1-50。

2.沿新建线路同步架设48芯0PGW光缆，长5.9千米；进站采用普通非金属光缆，太平端长0.4千米，中都端长0.2千米。

3.太平站增加1块STM-1光接口板、1块千兆光模块；中都站增加1块STM-1光接口板、1块千兆光模块。

4.太平站扩建35千伏出线间隔1个以及相应的二次设备。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396.6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六、建设工期

3个月。

七、前置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有中国共产党屏山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出具的《屏山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屏备2508021）等。

八、其他要求

（一）请按照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负责做好资金管理、建设质量、建设进度、项目安全等项目监管相关工作。

（二）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三）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使用项目代码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方可开工，并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请项目业主负责做好资金管理、建设质量、建设进度、项目安全等项目监管相关工作。

（四）项目自本批复文件印发或者同意项目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

设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附注：投资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可根据项目代码查询项目信息，验证审批许可情况。